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寿仙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现将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刘翰林先生、张德荣先生、郑化先女士为委员会成员，刘翰林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因工作原因，张德荣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直至张轶男女士就任。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轶男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寿仙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寿仙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寿仙谷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寿仙谷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寿仙谷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第二次会议	《寿仙谷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第三次会议	《寿仙谷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第四次会议	《寿仙谷2018年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各位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各位委员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与追踪。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将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确保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得到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控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各位委员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本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计划及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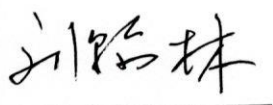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寿仙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度，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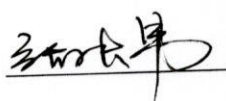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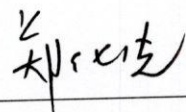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刘翰林



张轶男



郑化先

2019年 3月 28日